

A 类
公开

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株建字〔2022〕28 号

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144 号建议的 答 复

章卫国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荷塘区污水管网建设的建议收悉，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的建议对于我市切实加强城市管理以提升雨污分流治理水平，有力推动全市雨污分流改造和规范雨污排放工作，具有积极借鉴意义。

一、关于以自来水资产运作雨污分流 PPP 项目的问题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财金〔2016〕92 号）相关规定和《财政部关于

进一步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示范项目规范管理的通知》（财金〔2018〕54号），对拟出台的民生政策和项目，需要全面分析对财政支出的短期和长远影响，对评估认定财政难以承受的，一律不得实施的要求，结合目前我市 PPP 示范项目核查督导情况，财政难以承受且未实施以自来水资产运作雨污分流 PPP 项目。

二、关于统一城市污水管网管理的问题

对于统一城市污水管网管理，我市拟学习常州市等城市先进经验，采用“建管养一体”、“厂站网一体”、“雨污共管”和“泥水并重”的管理模式，报请市政府牵头组织，将全市城区的污水管网、雨水管网统筹到大型中央企业管理。污水管网的管理，引入“厂-网”一体化管理概念，根据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，整合该片区的污水管网、污水泵站、污水处理厂；雨水管网的管理，引入“网-河”一体化管理概念，根据不同的流域范围，整合该片区的雨水管网、排渍泵站、入河入江排口，分别明确和落实污水与雨水管网及其他配套设施的维护管理责任，形成责、权、利统一的排水管理及运营新体系。市政府与引进的大型央企签订特许经营服务协议，通过购买服务的模式，确保管理单位运营成本及合理的收益，管理单位自主承担市场风险、自负盈亏，充分参与市场竞争，从而减轻财政负担。

三、关于建立新建项目接入市政雨污管网协同联动机制的问题

根据您提出的关于要建立新建项目接入市政雨污管网协同

联动机制的建议，2022年4月24日，我局分管副局长主持召开了株洲市排水许可办理市区联动工作会议，会议听取了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、市市政维护中心和各区住建局、城管局关于排水许可办理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，进行了讨论研究，并形成了《关于株洲市排水许可办理市区联动工作会议的纪要》（株建纪〔2022〕13号）。市住建局与市、区城管、市政维护部门按职责分工，建立排水报装、排水许可协同联动工作机制。建设单位依据住建、城管等相关部门认可的排水报装手续办理破占道审批。项目建设在施工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办理《临时城市排水许可证》或《城市排水许可证》。将建设项目办理《排水许可证》列入申请项目联合验收提前条件。

非常感谢您对住建工作的关心、支持！也衷心希望您一如既往地支持我们的工作，为我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出谋划策，提出更多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承办负责人：何安国

承 办 人：高玮、贺磊

联系电话：22870056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（2份）
